



PIN ACTION BOWLING CLUB

(保齡動力)

會章

宗旨 : 本會的宗旨是透過保齡球運動去培養會員在體育活動及人際關係上的發展。提供一個開心快樂的平台，提高會員對保齡球運動之興趣及提升技術水平。繼而推廣此項運動給社會大眾。

背景 : 本會是由一群熱愛保齡球運動的人仕組織並在2013年2月3日成立。除定期舉辦球會賽事，亦會不定期舉辦技術改進課程及公開保齡球同樂日等活動以增進會員間的技術水平及將保齡球運動推廣給社會大眾。本會活動主要在沙田富豪保齡球場舉行。

會員

入會申請 : 有興趣加入本會人仕須由本會會員推薦並得幹事會同意後直接加入球會；或可主動向本會幹事會提出申請，經三個月適應期後由幹事會決定是否接納加入球會。

終止會籍 : 會員在本會賽事或活動中因行為不當而被投訴，幹事會可召開會員大會，經三份之二會員贊成下可終止被投訴會員的會籍，其一切所交費用概不發還。

義務 :
1.各會員須支持及盡量出席所有球會活動；
2.會員在出席球會賽事及代表球會出席對外活動時必須穿著球會制服；
3.新會員須繳交一次性的\$450入會費，往後每年須繳交\$150年費。

- 權利** :
1. 會員可成為本會的幹事；
 2. 會員可優先參與由球會舉辦的活動；
 3. 會員可以享用球會的資源及津貼；
 4. 新會員可獲贈一件球會制服；
 5. 會員可享有球會所獲得的優惠
 - A. 租用保齡球場館儲物櫃折扣
 - B. 在永佳保齡用品公司購買保齡球或其他保齡球用品時享有折扣優惠。

會員大會 : 本會之最高權力機構為會員大會。由幹事會或半數會員聯署要求下可以召開，處理特定之議事項目（包括罷免幹事）。召開大會之通告及會議之議程須於會議前最少七天張貼於本會之網頁。會議由幹事會主席或獲委任之幹事會成員擔任主席。會員大會不設法定人數。除解散本會及終止會員會席之議案外，其他議案均以簡單多數票形式決定，同票時則由會議主席作出決定。會員大會之會議記錄須於會議後最遲一個月張貼於本會之網頁。

幹事會

- 主席** : 負責統籌球會事務及對外代表本會；
- 秘書** : 負責處理球會的一切之文書記錄及在會長缺席時署理其職務；
- 財政** : 負責管理本會的一切財務事宜及制訂財政預算及報告；
- 公關** : 負責對內聯系會員溝通及對外宣傳本會。

會章修訂 : 本會會章之修改須由會員大會投票通過，方為有效。

解散 : 解散本會之議案須由會員大會之出席者以三分之二的票數通過，方為有效。而本會剩餘資金之處理方法則以簡單多數票形式決定。

球會網址 : PABC300.com